

南充之春

第 57 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左图：法国汝拉省议员让·玛丽·赛赫米耶；右图：在法国东部汝拉省总理事会大厅内展出的“真善忍国际美展”

法国汝拉省政要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真善忍国际美展”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上旬，在法国东部汝拉省总理事会大厅内展出十天。汝拉省总理事会主席克里斯托弗·贝合尼、汝拉省参议员热拉尔·贝利与让·玛丽·赛赫米耶等政要前来观看了美展。他们表示，美展令人感动，同时（中共）活摘器官的罪恶必须被制止。

法国汝拉省参议员热拉尔·贝利

表示：“这是一个伟大的画展。”同时他也表示：“我们希望（中共）尽快停止这些（活摘器官）行为。”

省议员让·玛丽·赛赫米耶表示：“中共当局对从做好人做起的法轮功修炼者绝对是灾难性的迫害。我曾多次以国会议员的身份就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事件向政府提出问题，我们知道今天在法国一些移植器官是在中国购买的。这需要所有

国家一起来反对中共的残暴做法。”

农民互助协会主持人芬妮·德玛观看画展后说，中共政府对法轮功的暴力打压令人震惊。这种暴力实在罕见并让人无法忍受。

汝拉省总理事会副主席农业林业代表塞尔·屋太对邪恶集古今之大全的迫害招数震惊，他愤慨地说：“尤其是他们在酷刑折磨别人中也必然会遭恶报。”

苏格兰议员发起动议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鲍勃·多瑞斯议员在苏格兰议会发起动议案，谴责中共活摘人体器官，并敦促联合国调查并终止这样的暴行。该动议案很快得到苏格兰议会内跨党派的支持，目前，已有另外二十八位苏格兰议会议员签署支持该动议案。

随着王立军事件后更多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内幕被曝光，中共这种被称为“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的行径不仅受到联合国及国际人权团体的关注，各国政要亦纷起谴责这超出人类道德底线的罪恶，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暴行。

近来，由多个国家医生组成的国际组织“医生反对强制摘取器官协会”(DAFOH, Doctors Against Forced Organ Harvesting)发起了敦促联合国对此采取行动的请愿书，促请联合国派出独立调查组对中共活摘人体器官的暴行做彻底的调查和阻止。这份

促联合国调查活摘暴行

请愿书在短时间内就得到了全世界各国议员和民众超过十万人的签名支持，其中包括



议员鲍勃·多瑞斯
苏格兰议会议员鲍勃·多瑞斯。

多瑞斯议员表示，“我被这些发生在中国监狱里的活体摘取人体器官的最严重的指控所震惊。”“我很愿意签署这份请愿书，并且我会鼓励其他人也签署。”多瑞斯议员还说：“一些在国际上受到敬重的人士们收集整理的证据已证实了这些指控，联合国必须认真对待这件事。这（中共活摘人体器官）违反了联合国树立的最为基本的人权准则，我敦促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这样的暴行。”

“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成立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发布成立公告。该组织旨在彻底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610 办公室”以及直接实行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组织，和在劳教所、洗脑班、监狱的管教人员与恶警，及丧尽天良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所谓医生等。公告希望知情人保留并公开迫害的证据，包括人证、物证、文件、照片、录音、录像，恶人的姓名、个人资料、恶行细节，曝光江泽民流氓集团的邪恶。



“1400例”是如何炮制出来的

江氏集团在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对法轮功进行大规模的迫害时，炮制出一个所谓的1400例，指控说，炼法轮功炼死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里仅举一例：

黑龙江省阿城市新华乡崔家屯李淑贤，女，三十岁，九九年七月，李淑贤因患胃溃疡住进了哈尔滨市第四医院。病重期间，正是在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氏集团在全国迫害法轮功之时。当时李淑贤家庭生活非常贫困，很难交上住院费。在这关键时刻，医院院长出现了，主动告诉家属：你们就说李淑贤是“炼法轮功”的，医院就免费治疗，并在生活上还能给予照顾。为了这点利益达成了协议。于是，哈尔滨市《新晚报》记者迅速到医院采访，用编好的台词教李淑贤丈夫说：“妻子李淑贤是练法轮功的，把身体练出了病，因为她练‘辟谷’身体才这么瘦，得了胃溃疡，害得我们住院都住不起。”李淑贤的丈夫就反复练习记者写好的台词，直到记者满意，才进行录像采访。就这样，一桩栽赃法轮功，以谎言、欺骗为题材的假戏出台了。

法轮功简介

● 教人向善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 使人健康 1998年国家体育总局在北京、武汉、大连地区及广东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调查人数近三万五千人。结果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超过97.9%。

●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照纸上念可免去你的医药费



哈尔滨市《新晚报》，在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前发表文章，并配有照片（李淑贤的母亲抱着她），题目为“练‘法轮功’练出个活骷髅”。文章中李淑贤说：“法轮功把我坑苦了，是共产党挽救了我，是电视台记者救了我。”

李淑贤没想到，受到“免费治疗”之后，病情反而不断加重，全身抽搐，最后被该医院强制出院。

新华乡政府及阿城市政府看到《新晚报》的文章后，对此事进行调查，将李淑贤的亲戚抓到新华乡派出所，由派出所民警审讯，问：

“是不是你教李淑贤练的法轮功？”亲戚说：“我没教过她练法轮功。”并为此事签写证明。



上图：一本广传世界100多个国家的书，一本影响了上亿人的书，一本改变了无数人命运的书——这本书就是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这本书已经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受到世界各族裔人们的喜爱。

年底向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支持信函3000多项。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采访时说：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的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蓬安县王叔文、敖光英等面临非法开庭

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新法院欲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对法轮功学员王叔文、敖光英、唐孝杰、张丽红非法开庭。

其中法轮功学员王叔文于十一月八日被非法逮捕；被从南充西山洗脑班转至营县看守所。

律师：法轮功无罪